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上字第276號

上訴人

即被上訴人 臺灣愛可芮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國勳

訴訟代理人 侯傑中律師

游文愷律師

被上訴人即

上訴人 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

法定代理人 蔡建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李國勳承受為臺灣愛可芮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。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，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。次按訴訟程序於判決送達後、提起上訴前，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77條第3項規定，當事人承受訴訟之聲明，尚且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。茲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前，甚至言詞辯論終結前，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，承受訴訟之聲明，尤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，是為當然之解釋（最高法院76年度第10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

二、查兩造對民國（下同）107年10月31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6年度重訴字第456號第一審判決各自提起上訴，經本院於108年9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於同年10月29日為第二審判決，判決於同年11月12日送達臺灣愛可芮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愛可芮公司）（見本院卷第395、397頁送達證書），愛可芮公司於同年月29日提起第三審上訴。愛可芮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原為呂政欣，於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後、判決送達前之108年11月5日變更為李國勳，有該公司變更登記表可稽，經其於同年月29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

01 。
0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0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5 日
04 民事第二十一庭
05 審判長法官 翁昭蓉
06 法官 羅惠雯
07 法官 劉又菁
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0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1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6 日
12 書記官 林吟玲